

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高风险污染地块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高风险污染地块监测项目，服务内容为：根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及省市要求，对 2026 年雨花台区 6 个优先监管清单地块开展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工作，其中地下水监测每半年一次，环境空气监测每季度一次，以及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填报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为 南京 市；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资料和提供现场条件后，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监测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2、为乙方踏勘现场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监测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工作开展期间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具体双方另外协商，并就商谈结果形成补充协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117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工作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6 税率）。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1) 优先监管清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2)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3)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方式进行解答。

第六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此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负责的监测成果经过甲方认可，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向甲方另行出具其他证明文件。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技术规格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规定。甲方验收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的承诺实施，乙方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没有权利瑕疵，并保障甲方在使用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权等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主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延误，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工作时间不予顺延，乙方应当承担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0.65%/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因甲方行为导致

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乙方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参与此项技术服务工作，不得以甲方名义承诺相关企业逃避监管。

乙方未承担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2. 双方确定，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徐诗雨

电话：189636082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 463768151792

一
七
二
一